

凉山 彝族奴隶 社会法律 制度研究

主编：杨怀英

副主编：黄名述 程正宗

四川民族出版社

SICHUANMINZUCHUBANSHE

主 编：杨怀英
副主编：黄名述 程正宗

凉山
彝族奴隶
社会法律
制度研究

四川民族出版社
SICHUANMINZUCHUBANSHE

顾 问

蔡 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前司法部部长
孙自强 四川省人大副主任、前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刘绍先 中共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
邹大明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政治协商委员会主席
马鲁初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政法委员会书记
罗伍达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传廷 中共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部长
列索子哈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前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蒋道伦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前文化局局长
庞善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撰 稿 人

杨怀英教授 黄名述教授 程正宗副教授
谭玲法学硕士、讲师 宋豫法学硕士、讲师
海乃拉莫 四川省昭觉县语委主任、民委语委主任、彝文翻译

任
漢族文化研究會
記

傳統文化藝術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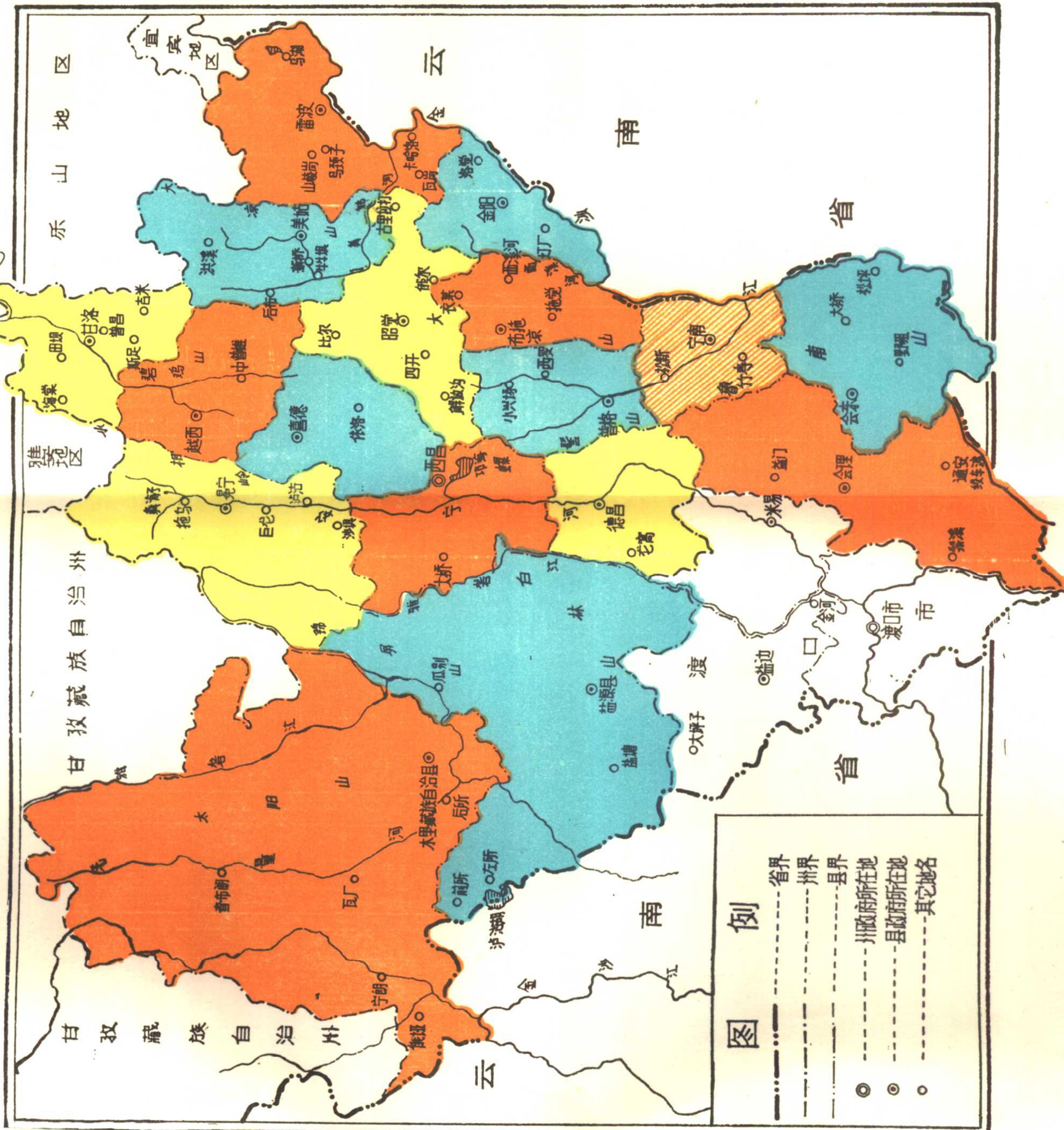
馮元蔚
丙子年

研究歷史，傳承歷史，古為
今用，振兴民族文化。

孫自強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

The image displays a vertical column of six Chinese characters, each rendered in a bold, black-outlined font. From top to bottom, the characters are: 禾 (Hé), 火 (Huǒ), 木 (Mù), 灬 (Huǒ), 金 (Jīn), and 水 (Shuǐ). Each character is accompanied by several small, light-colored diamond shapes at its base, which appear to be falling or scattered.



序

彝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全国有彝族 657 万余人，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广西也有一部分。四川省有彝族 178 万余人，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彝族 154 万余人，占四川省彝族总数的 86.67%，是我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彝族人民在长期奋斗和发展中创造了绚丽的文化，对中华民族文化的创造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法律也是彝族的珍贵文化遗产之一。

彝族奴隶社会的法，正如其他早期阶级社会的法律一样，法的形式是习惯法，而不是成文法。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习惯法内容丰富，涉及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对重大的、有关全局性的事情作了规定，也对基于社会成员之间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作了系统的具体规定。有惩罚妨害社会秩序的杀人、盗窃、抢劫、奸淫幼女等犯罪行为的习惯法，还有保护奴隶主阶级土地、财产私有权以及借贷、租佃、典当、继承、婚姻家庭等民事方面的习惯法。不仅如此，彝族奴隶社会习惯法有关调解纠纷，处理重大案件程序方面的内容也是比较详细的。这些习惯法在彝族社会已推行了两千多年，在彝族群众中至今仍有一定影响。无论是从事历史或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专家，都一致认为它的完整性、逻辑性可以与古代其他奴隶制国家的成文法媲美。

彝族文化遗产丰富，民族学界已经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但在法律方面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系统地

FO38 / 6013

进行收集整理、考察和研究，还处于起始阶段。西南政法学院杨怀英教授等同志从 1987 年起承担了司法部《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的项目。几年来，他们不辞辛劳、跋山涉水，赴凉山州府所在地的西昌和凉山腹心地带、彝族聚居区昭觉、布拖等县进行了实地考察；与民主改革时期的积极分子和开明人士，以及过去的土司、头人、德古进行了广泛的座谈；并深入彝族村寨考察习惯法，共搜集了四百多万字的资料。1991 年 7 月，他们带着初稿去西昌开了大型座谈会，广泛、认真听取了彝族各界人士对书稿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将全书修改定稿。听说，他们的研究成果受到了彝族各界人士的好评，对此，我感到很高兴。我认为，杨怀英等同志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勇于探索、刻苦钻研的精神是值得提倡的，他们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是富有开拓性的，本书的出版对于民族法学研究领域来说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凉山彝族人民 1952 年实现区域自治，1956 年进行民主改革，从奴隶社会跃入社会主义康庄大道。4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实现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的兴旺景象，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彝族人民欢庆民族区域自治四十周年的時候，本书的出版，是杨怀英等同志向彝族人民献上的一份礼物。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弘扬彝族文化，繁荣民族法学研究，将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我希望有关的法律学者、专家在这一领域继续探索，努力取得新的成果。同时，借此机会，谨向为凉山彝族自治州现代化建设事业而辛勤耕耘的彝族及其他各民族人民致以节日的祝贺和崇高的敬礼！祝彝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繁荣昌盛，兴旺发达，人民幸福。

蔡 诚

1992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简况 ······ | (1) |
| 第一节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习惯法 ······ | (2) |
| 一、彝族奴隶社会习惯法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 权 ······ | (7) |
| 二、彝族奴隶社会习惯法公开确认和维护奴隶主阶级 的特殊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力 ······ | (10) |
| 三、彝族奴隶社会习惯法公开确认和维护社会成员之间的 不平等 ······ | (11) |
| 四、彝族奴隶社会习惯法保留了原始公社若干行为规范的 残余 ······ | (13) |
| 五、彝族奴隶社会习惯法除上述与其他相同或类似社会形 态的习惯法有相同的特征以外，它还存在着自身的特 点 ······ | (14) |
| 第二节 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产生的经济基础 ······ | (17) |
| 一、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时期的社会生产力 ······ | (18) |
| 二、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时期的生产关系 ······ | (20) |
| 第三节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习惯法形成的政治背景 ····· | (25) |
| 一、家支组织的性质和作用 ······ | (27) |
| 二、土司制度 ······ | (35) |

| | |
|------------------------------|------|
| 第二章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等级隶属关系 | (42) |
| 第一节 森严的等级制度 | (43) |
| 一、兹莫等级 | (44) |
| 二、诺等级 | (44) |
| 三、节伙等级（包括曲诺、阿加、呷西三部分人） | (45) |
| 第二节 等级的不变性与可变性 | (49) |
| 一、统治等级的不变性 | (50) |
| 二、被统治等级的可变性 | (50) |
| 第三节 等级制度的特点 | (54) |
| 一、等级制度的血缘因素 | (54) |
| 二、等级成员间的重叠占有 | (58) |
| 第三章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刑法制度 | (62) |
| 第一节 彝族习惯法中的杀人罪 | (62) |
| 一、彝族习惯法中杀人罪的概念 | (62) |
| 二、彝族习惯法对杀死本家支成员的处罚 | (62) |
| 三、彝族习惯法对等级地位不同杀人罪的处罚 | (64) |
| 第二节 彝族习惯法中的抢劫罪 | (66) |
| 第三节 彝族习惯法中的盗窃罪 | (67) |
| 一、彝族习惯法对同等级盗窃者盗窃不同财产的处罚 | (68) |
| 二、彝族习惯法对盗窃本家支及近亲属财产的处罚 | (70) |
| 三、彝族习惯法对等级地位不同的盗窃者的处罚 | (70) |
| 第四节 彝族习惯法中的伤害罪 | (72) |

| | |
|--------------------------------|-------------|
| 一、彝族习惯法中伤害罪的概念 | (72) |
| 二、彝族习惯法对同等级伤害罪的处罚 | (72) |
| 三、彝族习惯法对等级地位不同的伤害罪的处罚 ... | (74) |
| 第五节 彝族习惯法中的强奸妇女罪 | (75) |
| 一、彝族习惯法规定的强奸妇女罪的特征 | (75) |
| 二、彝族习惯法对强奸妇女罪的处罚 | (76) |
| 第六节 彝族习惯法中的奸淫幼女罪 | (77) |
| 一、彝族习惯法中奸淫幼女罪的概念 | (77) |
| 二、彝族习惯法对奸淫幼女罪的处罚 | (80) |
| 第七节 彝族习惯法中的通奸罪 | (81) |
| 一、彝族习惯法关于通奸罪的概念 | (81) |
| 二、彝族习惯法对通奸罪的处罚 | (82) |
| 第八节 彝族习惯法中的拐骗妇女罪 | (85) |
| 一、拐骗妇女的方式和出价 | (85) |
| 二、彝族习惯法对拐骗妇女罪的处罚 | (86) |
| 第九节 彝族习惯法中的逃亡罪 | (89) |
| 一、关于逃亡的原因 | (89) |
| 二、彝族习惯法对逃亡罪的处罚 | (92) |
| 第四章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民法制度 | (95) |
| 第一节 彝族习惯法中民法制度的特点 | (96) |
| 一、以土地所有权为核心是普遍的财产权观念 | (97) |
| 二、财产权利服从于家支利益 | (97) |
| 三、人身关系决定于森严的等级制度 | (98) |
| 四、刑民不分，诸法合一 | (99) |
| 五、原始宗教泛神论观念的影响 | (99) |
| 六、某些制度和地区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 | (99) |
| 第二节 彝族习惯法中的民事主体..... | (100) |

| | |
|------------------------------|-------|
| 一、主体观念的探源..... | (100) |
| 二、关于“人”的分类..... | (103) |
| 三、人格的升降..... | (129) |
| 第三节 所有权..... | (133) |
| 一、关于所有权的涵义..... | (133) |
| 二、关于所有权的主体..... | (135) |
| 三、关于所有权的客体..... | (135) |
| 四、关于所有权的形式..... | (141) |
| 五、公有与共有..... | (150) |
| 六、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 (155) |
| 七、所有权的限制..... | (158) |
| 八、所有权的保护..... | (160) |
| 第四节 债 权..... | (161) |
| 一、彝族习惯法中债权的概念..... | (161) |
| 二、高利贷的种类..... | (162) |
| 三、彝族习惯法对欠债的处理办法..... | (164) |
| 第五节 租佃关系..... | (166) |
| 一、彝族奴隶社会租赁关系的概况..... | (166) |
| 二、彝族奴隶社会的地租形态..... | (168) |
| 三、彝族奴隶社会租佃关系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 (170) |
| 四、彝族奴隶社会租佃关系的缔结方式..... | (175) |
| 五、彝族奴隶社会对佃户欠租的处理办法..... | (177) |
| 第六节 典 当..... | (179) |
| 第五章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 (181) |
| 第一节 彝族习惯法中关于婚姻的成立..... | (181) |
| 一、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 | (181) |
| 二、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 | (195) |

| | | |
|-------------------------------|---|--------------|
| 第二节 | 凉山彝族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 | (198) |
| 第三节 | 一夫一妻制婚姻形态的补充形式——一夫 多妻..... | (199) |
| 第四节 | 凉山彝族习惯法中关于婚姻的终止..... | (202) |
| | 一、因夫妻一方死亡而终止婚姻关系..... | (203) |
| | 二、在夫妻生存期间终止婚姻关系——离婚..... | (206) |
| 第六章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 | | (212) |
| 第一节 | 继承的原则..... | (215) |
| | 一、父系继承原则..... | (215) |
| | 二、男性家庭成员和男性亲属继承原则..... | (215) |
| | 三、概括继承、等级身份与财产合并继承的原则 | (216) |
| | 四、以法定继承为主要继承方式，也允许遗嘱 继承..... | (217) |
| 第二节 | 法定继承人..... | (220) |
| | 一、法定继承人——儿子..... | (220) |
| | 二、女儿在继承关系中的法律地位..... | (222) |
| | 三、配偶有无继承权问题..... | (224) |
| 第三节 | 绝业的分配和处理..... | (224) |
| | 一、黑彝的绝业分配..... | (225) |
| | 二、曲伙的绝业处理..... | (229) |
| | 三、阿加的继承权和绝业的处理..... | (236) |
| | 四、呷西的继承问题..... | (237) |
| | 五、从因继承纠纷矛盾激化而引起的冤家械斗反映 继承关系在彝族奴隶社会民事法律关系中的重 要性..... | (237) |

| | |
|--------------------|-------|
| 第七章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诉讼制度 | (240) |
| 第一节 诉讼制度的特点 | (240) |
| 一、诉讼程序严格遵守习惯法的规定 | (241) |
| 二、调解是解决一切诉讼纷争的必经程序 | (242) |
| 三、审判程序简单和带原始色彩 | (246) |
| 第二节 起诉制度 | (247) |
| 一、受害人告诉 | (247) |
| 二、当事人的家门亲房告诉 | (248) |
| 三、报口告诉 | (248) |
| 第三节 审判权 | (252) |
| 一、审判机构 | (252) |
| 二、审判程序 | (257) |
| 第四节 神示证据 | (260) |
| 一、神明裁判的适用和主持活动 | (261) |
| 二、端铧口 | (263) |
| 三、捞鸡蛋 | (264) |
| 四、嚼米 | (266) |
| 五、盟誓 | (267) |
| 后记 | (270) |

第一章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 法律制度简况

彝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是我国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历史的长河中，各个民族对伟大祖国的发展和祖国文化的繁荣，都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

全国彝族约有 657 万余人^①，主要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三省，广西也有一部分。四川省彝族人口，据 1991 年 11 月统计，共有 178.4165 万人^②。凉山彝族自治州彝族人口有 154.63 万人，占全州总人口 365.6536 万人^③ 的 42.3%，占四川全省彝族总人口的 86.67%，是我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州内以昭觉、美姑、喜德、布拖、金阳等县大约二万平方公里的大凉山腹心地区，居住更为集中，彝族人口比率高达 90% 以上。这一地区由于历史、地理及社会原因，保存彝族社会传统文化比较完整，因而我们研究彝族奴隶社会的习惯法，选择了四川大小凉山为典型地区，以这一聚居区为考察重点，试图窥探彝族奴隶社会习惯法的全貌。

大小凉山地区，位于四川西南部，处于青藏高原东缘的横断

① 1990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彝族人口为 657.2173 万人。

② 1991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统计局公布。

③ 同上。

山脉北段向四川盆地之间的过渡地带，故境内高山耸峙，峡谷深邃。北起大渡河边，南到金沙江畔，其间有大雪山脉南支的锦屏山、牦牛山、黄茅埂等，起伏绵延，纵贯境内。区内较大的河流有纵贯西部汇入金沙江的雅砻江、安宁河，此外还有不少较大的河流汇入大渡河、雅砻江和金沙江。这些河流蜿蜒奔腾在崇山峻岭之间，水流湍急，不通舟楫。这一地区的湖泊，比较著名的有西昌的邛海、雷波的马湖、盐源与宁南之间的泸沽湖。大凉山地区平均海拔在2000—2500公尺左右，地处安宁河以东，黄茅埂以西，山势较舒缓，多绵延起伏的山峦。这就是彝族祖先从云南昭通附近迁居四川的支系长期以来活动生息的地理环境。

从四川彝族聚居区的行政区划来看，凉山彝族自治州幅员面积6.01万平方公里，辖西昌市和昭觉、美姑、金阳、普格、喜德、越西、甘洛、布拖、雷波、会理、会东、宁南、德昌、冕宁、盐源和木里藏族自治县共17个县市。

第一节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习惯法

彝族在长期的奋斗和发展中创造了丰富灿烂的文化。包括天文、历法、文学（诗歌、谚语等）、工艺、美术在内的文化遗产，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法律也是它的珍贵文化遗产之一。

彝族奴隶社会的法，正如其他早期阶级社会的法律一样，法的形式是习惯法，而不是成文法。

由于彝族聚居地区交通闭塞以及中原封建统治阶级长期推行的反动民族政策造成的民族隔阂等历史原因，彝族的习惯法尽管在本民族内源远流长，而且有着不容置疑的绝对权威。但其他地区的人们对它的了解是很少的；而民族学界和法学界对彝族习惯

法的系统整理和研究，迄今为止还仅仅是一个开端。

彝族习惯法，彝语称“介外”（或译为“简伟”），意指一种按照规定执行的制度，在彝族社会里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得到了人们普遍和严格的执行。彝谚有云：“祖先制法，子孙遵循”、“前代道理没有错，众人道路走不错”、“祖上留下的规矩，诺伙儿孙要遵守，曲伙儿孙要服从”。这反映了社会要求全体成员要以习惯法为行为准则，要按照传统的习惯法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

凉山彝族的习惯法是属于奴隶制类型的法律，它建立在奴隶制生产方式之上，体现了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它主要是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保护奴隶社会的社会秩序，镇压奴隶阶级反抗的法律武器。

国内有的学者认为，凉山彝族没有形成过国家，没有统一管理全区域的政权组织，没有一套产生行政官吏的制度，而“德古”和“苏易”都是以其个人威望自然形成，他们没有固定的薪俸和强制权力，还未形成政权性质的组织机构，不符合法律产生的条件。他们强调说，法律是国家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加之彝族社会处理许多重大问题的方式和原则带着浓厚的氏族血缘因素的特征，因而他们认为彝族社会的传统规范，是一种习惯，也仅仅是一种习惯，社会沿袭着祖先留下来的习惯以调整人们的关系，认为彝族没有习惯法。笔者认为，要解决这一理论问题，必须把握习惯与习惯法的本质区别。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它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严格地遵守着。人们对习惯的遵守，是依靠族长和军事首领所享有的威望和受到的尊崇、信任；依靠教育和自动养成的习性；依靠道德准则和舆论的力量，以保证其执行。诚然，调整氏族社会的习惯是多种多样的：有氏族成员相互帮助的习惯；有共同防御外来侵袭和排除危险的习惯；有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氏族欺凌和